



买了小区车位还得交管理费

物价部门:未经业主同意,物业做法不合理

近日,市民王先生给本报“有事您说”栏目打来电话称,自己在所居住的小区购买了一处地上停车位,近日被告知还要额外交管理费。对此,济阳县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经业主同意,收取管理费做法不合理。

文/片 本报记者 张健

业主:

购买了车位,每年再交264元管理费

近日,记者跟随王先生来到小区内发现,地上停车位大都停满了私家车,地下停车场所停的车辆很少。“我们小区的地下停车位卖到了7万元一个,地上停车位3万元一个。”王先生说,业主大都购买了地上停车位。

“近日,物业张贴通知:凡已购买车位的业主,每年需再交264元管理费。”王先生表示,自己每月缴纳的物业费已达1.15元/平米,其中包括公共区域的卫生清理。王先生认为:即使不包括车位的卫生清理,也应由业主自由选择自家清理还是由物业代清理。

“我购买了车位,便具有该车位的使用权和管理权。”王先生说,虽然计算下来每天的管理费不足8元,但物业不应强制执行。

业主王女士表示:“自己虽购买了停车位,但目前还未购买车辆,自家的车位上每天都停着别人的车,对此物业并未监管。如果管理费仅包含卫生清扫,每天7块多的价格也着实不低。”

调查:

小区大多采用车位租赁或先到先得

近日,记者通过走访了解到,济阳县大多数小区采用地



▲小区内不少业主自己购买了车位锁。

▶小区门口张贴了有关收取车位使用费的相关规定。

上车位租赁或先到先得的方式。租赁费在每月60元-200元不等。

“我就是租的地上停车位,每月60元租赁费。”家住腾骏安小区的叶女士说,物业没有再要求单独缴纳管理费,租赁费的价格也是业主能够接受的。

“租车位比较方便,车位上的原业主有优先续租权,如果不再需要车位,便可随时退出。”家住富锦文苑小区的张女士说,物业在车位租赁之处张贴了有关租赁费用的相关规定,业主认为合理的情况下进行租赁,比较公平。

同时,记者了解到,济阳县还有不少小区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业主不用付任何费用,但乱象频频。“我下班第一件事就是回家放车,如果有事要办,也会尽量回家换电动车。”家住名门世家小区的尹先生说,如果“抢”不到车位,再找地方停车

是一件很麻烦的事,还容易发生刮擦事件。

“一到晚上,小区道路两边都会停满私家车。”家住禧福·凤凰城的高女士说,好在小区内道路较为宽敞,不会对居民通行造成太大影响。但毕竟不少车辆位于消防通道上,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物价局:

业委会通过后,可收取车位使用费

采访中,记者发现王先生所在的小区门口张贴了由济阳县物价局、济阳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出台的《关于济阳县住宅小区共用车库内车位租赁费基准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指出:住宅小区共用车库内的车位租赁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基准价格为130元/个·月,可上浮10%,下浮不限。

济阳县物价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小区的地上停车位属于占用区域内绿化用地,即该文件的第三条: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情况,收费标准应由业主大会综合考虑车位租赁费的价格决定。

“该小区目前没有业主委员会,因此应遵照该文件第四条:业主大会成立前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应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代表、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和开发建设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该负责人说。

“该小区物业目前未经业主同意,收取管理费的做法是不合理的。”该负责人说,目前已停止该小区物业收取该项费用,物业在落实相关程序后,可依规定收取一定的车位场地使用费。

乘车去领结婚证 却被撞伤进医院 四车连环撞10人受伤

本报8月20日讯(通讯员 李新东 记者 张健) 近日,济阳县崔寨镇青宁谷庙路口发生四车连环相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0人受伤。车速较快,司机处置不当或为主要事故原因。

8月17日上午11时,记者来到事发地看到,事故现场乱成一团,一辆K901公交车“骑”在一家加油站的加油机上,整个车头向内凹陷,前挡风玻璃和左侧多扇窗户被撞烂,地面一片狼藉,空气中飘着浓重的汽油味。

在公交车的左后方,一辆小轿车停在路边,车上有轻微划痕,在小轿车的左侧,一辆自卸货车斜着停在路中间,驾驶室严重变形,在该车的后方,一辆大货车卡在公路中间的隔离带处,整个驾驶室同样被挤扁,地上到处是碎片。

据过路市民刘先生介绍,由北往南行驶的大货车追尾自卸车,自卸车方向失控后,发生了一个90度旋转,从隔离带护栏口冲向东侧车道,径直撞上了正由此经过的K901公交车,将公交车顶进了加油站,跟着路边的小轿车也车辆受损,造成4辆车相撞受损。“来了好几辆120救护车,货车司机和公交车上的乘客都被送到了医院了。”

事故中有10人被紧急送到医院进行救治,所幸的是只有一人轻伤,其他人均无大碍。

在骨科病房内,驾驶K901的公交车司机刘先生左小腿骨折,医生刚给他下了通知,要马上对他腿部做手术。那辆大货车冲击力太大了,发生碰撞后,为了躲避路上行人,他当即做了规避和紧急刹车措施,直到撞进了加油站才停下来。

同样在事故中受伤的还有一对情侣。“好可惜啊,今天我们本打算坐车去领结婚证的!”被轮椅推着进入病房的张女士回想起事发的经过,仍有余悸。张女士称,她所坐的位置就是当时自卸货车的撞击点,撞击的瞬间,只看见玻璃在空中飞,一整块玻璃从眼前飞过,事故发生后,公交车车门打不开,他们只好从破碎的窗户跳出车外。

接到报警后,交警大队回河中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和现场处置,约两个小时以后恢复正常通车。

市民捡到六千元 求助民警找失主

本报8月20日讯(通讯员 曲书煜 记者 梁越) 近日,一位外地人在济阳某饭店吃饭时将背包忘掉,内含6000元现金以及身份证等物品,恰巧被一市民捡到并报警寻找失主。随后,民警根据失主信息联系其所在地派出所及时找到了失主,将背包归还。

17日,济北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在三发小区清月斋全羊馆捡到一个背包,内有现金六千元、身份证、银行卡、苹果手机等物品。

济北派出所民警考虑到失主肯定十分着急,遂回到派出所根据钱包内失主的身份信息,借助公安查询系统找到了一组电话号码,民警拨打该组电话号码,希望可以找到失主,但多次拨打该组电话号码,始终无人接听。

随后,民警与失主的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取得联系,在派出所的协助下,终于找到了失主杨某,但此时的杨某并不知道背包丢失。

半小时后,杨某来到餐馆发现了自己丢失的背包。“我是滨州市人,来济阳出差,中午吃完饭就匆匆离开了,却忘记了放在桌子上的背包。”杨某称。民警在核实杨某的身份后将背包归还他,杨某接过失而复得的背包激动不已。

湖上游玩翻船,一人不幸溺亡

济阳多部门介入事故调查

本报8月20日讯(记者 张健) 19日,李先生一行四人到澄波湖风景区乘游船观赏,原本是件愉快的事情,却没想到船翻了。四人均掉入水中,李先生被救上岸后昏迷不醒,送往医院抢救了1小时仍未挽回其生命。目前,多部门介入调查翻船事故。

据了解,翻船事故中溺亡者李先生家住济阳县垛石镇李洪亭村,今年41岁。其女儿李女士介绍,19日中午,父亲与同乡一起吃午饭,便到澄波湖风景区游玩,不料翻船事故却发生了,父亲便再也没有回来。“我和父亲一同划船的老乡介绍,当时他们四人买票进去后登上了游船,可当船到湖中央时,有一个快艇从一旁疾驶而过,随后不知道为啥船就翻了。”李女士介绍说。

李女士称,景区工作人员立即前来营救,并在附近游客的帮助下,四人均被救上岸,其中三人没有生命危险,而父亲不知道什么原因昏迷不醒,后来被送到了急救门诊。

据济南市第七人民医院知情人士透露,李先生被拉到医院的时候,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20日,游船码头有游人在游玩。 本报记者 张健 摄

抢救1小时仍未挽回其生命。

李先生的溺亡给家人带来极大的悲痛,家人一直不相信这个事实。“他们四个人都会游泳,况且都穿着救生衣,也正是身强力壮的年纪,怎么会发生这种悲剧?”李女士不解。

游船怎么突然会翻?“当时船翻的时候船上的四个人都没有注意,也没有任何防备,可能

快艇经过时的大浪把船给掀翻了。”李女士说。

20日上午10时,记者来到位于济阳县西的澄波湖景区南岸,看到岸边停靠有几艘游船供游人游玩,游客到指定售票点缴纳20-40元便可乘坐电动船、脚踏船等游船,现场仍有不少游人交钱划船,工作人员在指挥游客上船。

当记者询问工作人员是否有翻船事故时,工作人员称不知情。

据济阳县济北派出所相关负责人称,该溺亡事件正在紧张地处理与调查。济阳县安监局相关工作人员也称,正在按照事故相关规定,申请建立安全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